



第一编

教育法学

第一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内容辅导】

一、目标要求

- (1) 了解法的含义、法的特征、法的渊源。
- (2) 理解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教育法的效力、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 (3) 理解教育法规、教育道德、教育政策之间的关系。
- (4) 掌握教育法的含义、教育法规的含义、教育法的渊源、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教育法的体系、依法治教的基本内容。

二、内容提示

(一) 法的含义、法的特征、法的渊源

1.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的物质社会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律作为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较所体现出来的独特属性。

首先，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社会关系的准则。它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内容，以一定的原则、规则、原理为形式，其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作为一种独特性质的社会规范，通过法律方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控，进而调控人们的社会关系。

其次，法由国家规定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因而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制定、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两种主要方式。

再次，法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是，其主要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配置与运作，影响人们

的行为动机，指导人们的行为，借以调整社会关系。

最后，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控制方式，是以国家强制力（主要包括监狱、警察、军队、法院等）为后盾的，国家强制力保证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

3. 法的渊源

通常情况下，人们从形式意义来使用法的渊源这一概念。它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法的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制定法、判例法、法理和学说、国际条约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国际条约。

（二）依法治教

1. 依法治教的含义

依法治教指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具体指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纠纷，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下文称《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2. 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 ① 具有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 ② 具有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 ③ 具有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
- ④ 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 ⑤ 具有健全的有关教育的民主与监督制度。

3. 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

- ① 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在教育领域的领导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
- ② 依法治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
- ③ 依法治教是教育行政部门改变领导方式、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与水平的必然选择。
- ④ 依法治教是培养跨世纪一代新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有力保证。

4.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教育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活动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它

既是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又是我国教育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有：

- ① 坚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原则。
- ②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 ③ 教育活动符合国家和公共利益原则。

第一，在中国境内实施的教育活动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

第二，我国教育事业属于公益事业。

第三，教育活动必须接受国家和社会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教育与宗教相分离。

④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

⑤ 教育法制统一原则。

5. 推进我国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 ① 提高教育法律意识，转变教育管理观念。
- ② 依法治教的前提条件是有法可依。
- ③ 运用法律手段，推动、促进、深化教育改革。
- ④ 初步建立新的运行体制，不断提高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
- ⑤ 继续推进教育法律的实施与监督工作。

（三）教育法、教育法规、教育法律规范

1. 教育法

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教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说明教育法是国家意志在教育方面的反映，而非个人意志的结果。制定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形成的教育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认可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教育方面的习惯、判例等以法的效力，成为教育法的组成部分。

其次，教育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强制性是教育法的本质属性，它表现在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人们在教育活动中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由相应的国家机关保证其实施。对于违反教育法的行为，相应的国家机关有权作出一定的处理。但这并不是说教育法只有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才能得以实现，而是指教育法在不能正常实施时，需要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最后，教育法是调整教育活动中各种法律性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教育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涉及各级政府在教育行政方面的职权分工关系、学校（泛指一切教育机构）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学校与教职员的关系、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学校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

2. 教育法的特点

教育法依其主体的广泛性、调整范围的复杂性、违反教育法所承担法律责任特殊性，而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主体的复杂性。

教育活动包括兴办教育、管理教育、实施教育、接受教育、参与和支持帮助教育等诸多方面。这些活动涉及教育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集体组织）、学校、社会团体和几乎每个家庭和公民。这些公民、法人、组织都是教育法调整的对象，都在教育活动中享有广泛的权利和承担多方面的义务，从而使教育法的主体呈现复杂性。特别应注意的是，作为教育法的主体之一的学生也是公民。学生是属于特殊群体，处于一个特殊地位，由于年龄等原因，其权利能力（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行为能力（指法律关系中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之间出现不一致。儿童、少年在某些方面具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文称《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即不论其民族、性别、职业、地位等何种差别，也不论其年龄大小，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学生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这并不一意味着能正确运用这种能力。只有具有成熟的理智，能认识自己行为的后果，才能正确运用权利，才能在民事活动中维护自己的利益，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① 从教育对象上看，我国宪法赋予了每个中国公民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下文称《义务教育法》）颁行以来，每个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而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多数初中毕业生要接受普通高中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不同类型的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另外，教育部从2001年起，取消了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年龄和婚否限制，这意味着终身教育体系正在形成。在这些教育活动中，接受各种形式、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的教育对象，都享有着教育的权利和承担着相应教育的义务。

② 从调整的教育法律关系上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伴随着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入体制、招生就业制度、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诸如：在改革办学体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中，教育机构之间的协作、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联合办学过程中需要界定的产权关系；民办教育机构的举办者、管理者、教师、学生之间的关系；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委托培养关系；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学校与教师之间的聘任关系；高等学校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科研机构、企业之间基于“产学研”一体，职业学校与企业之间基于“产教结合”而产生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与学生之间的学生贷款关系；国家留学基金组织与公派出国留学或来华留学人员之间的资助留学关系及相应的担保关系；教育机构与境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合作办学关系；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中的风险与利益分配；学校事故中的责任归属和赔偿主体认定，等等。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已远非计划经济条件下仅凭采取行政措施和政策所能解决的，这些社会关系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复杂的利益体系，充满着利益矛盾与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各种利益关系只能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加以调整。这是教育法调整范围的重要方面。

(3) 法律后果的特殊性。

① 注重保护受教育者，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可以说，全部教育法的核心是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尤其是保护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一致的儿童、少年。对学生错误行为的处理主要是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比如对不按时入学或流失的适龄儿童，更主要是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只要他们入学或返校就读即可，对他们本人并不进行处罚，而是要处罚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② 注重保护教师的特殊职业权利。在教育活动中，教师享有《教师法》所规定的特殊权利包括教育权、教学权、科学研究权、指导学生发展权、带薪休假权、进修培训权等。在教师对学生进行正当教育的过程中，由于学生自身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教师不承担法律责任。当然，如果教师有过错，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则要承担相应责任。

③ 注重维护学校的正当权益。教育是国家的公共事业，学校是培养人的主要场所，教育法对之给予特殊的保护。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对违反者，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具体处理过程中，一般应该从快、从严，体现对学校正当权益的特殊重视。

3. 教育法的作用

教育法的作用是指教育法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教育法的规范作用和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1) 教育法的规范作用。

① 指引作用：通过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引导性规范为不同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指引了方向。

② 评价作用：法律是判断、衡量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标准。

③ 教育作用：第一，国家把人们对教育的普遍要求凝结为稳定的教育行为规范，并向人们灌输这些规范，使其内化为人们的教育思想意识，并借助于人们的教育行为而使其得以传播；第二，通过教育法律的实施从正负两方面对人们产生教育作用。

④ 预测作用：法律的规范性可使人们预先知道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将必然发生的法律后果，从而调整人们的行为。

⑤ 强制作用：对人们的行为做了强制规范，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受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2) 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① 保障我国教育的正确方向；

② 保障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③ 保障按教育规律办教育；

④ 保障各有关方面在教育上的合法权益；

⑤ 可以极大地提高教育管理的效率。

4. 教育法规的含义

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

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教育法规所代表的是一个法律部门。教育法规与教育法律从广义上理解,含义是相通的,都是以国家政权权力为保障强制执行的教育行为规则的总和。从狭义上理解,教育法律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称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关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而教育法规乃是一个泛指的概念,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和规章,还包括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

(四) 教育法规、教育道德与教育政策

1.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比较

(1)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之共性表现。

①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以共同的现实物质条件为基础:第一,它们都是产生于共同的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领域的事物,都要反映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公共秩序的要求,都具有社会历史性;第二,它们都会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从而引起的教育思想观念以及教育价值观念的变化。

② 在同一社会中,教育法规与占社会主导地位的教育道德具有共同的作用方向,反映的利益关系一致。

③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具有共同的作用。它们都是对社会关系(包括教育关系)起调整作用,对人的行为(包括教育行为)起规范作用,并对一定的利益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起阻碍或促进作用。

(2)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区别表现。

① 两者内容的确定性及其产生过程不同。

教育法规大多由较为明确、具体的教育行为规则所构成;而教育道德的行为规则则较为原则、抽象。

② 两者调整对象的范围有所不同。

法律规范着重要求的是人们外部行为的协调、合理、合法,着眼于人们的行为及其后果,不离开人们的行为去过问动机、目的;而道德规范对人的要求却不仅仅是行为,甚至主要不是行为,而是行为动机本身是否善良、高尚等。

③ 两者调整的方式和要承担的责任不同。

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违反教育道德的行为主要受良心、社会舆论的谴责。

④ 两者作用的性质及其实现的制约机制不同。

道德以义务为本位,法律则讲究权利与义务的对立与统一。从实现的机制看,教育法规作用的实现,主要依靠外在的强制力量;而教育道德的遵守,主要是靠主体主观内在的道德价值判断来支配。

(3)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相互联系而存在的主要表现。

① 两者相互交叉并可以实现互相转化。

② 两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相互作用的主要表现:

第一，道德价值判断对制定教育法律规范起指导作用，法律是实现道德价值判断的保证；
第二，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道德规范在调整教育关系、规范有关教育行为的过程中有互补作用。

2.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比较

教育政策是政党和国家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所确定的关于教育工作的策略、方针和行动准则。

(1) 教育政策的特点与功能。

① 教育政策的特点：

第一，政治性和原则性。政治性是教育政策的根本特征，直接反映制定政策的主体自身的利益和要求。原则性是指教育政策的内容必须鲜明地体现政党和国家利益的政治意图，它规定人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提倡或鼓励什么。

第二，目的性和可行性。教育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出来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和主观能动性的产物，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明确的目的性是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没有目的性的教育政策是不存在。要使教育政策的目的性变成现实，就要同时考虑教育政策的可行性。

第三，稳定性和间断性。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公布，在其有效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相对地保持不变。

第四，合法性和权威性。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依据宪法授权，为实现人民的教育意志而制定的教育准则。党和国家行为的合宪性决定了它们所颁布的教育政策的合法性，以及由此而具有的权威性。

第五，系统性和多功能性。教育政策的系统性决定了教育政策所指引的行动必然要牵扯到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从而决定了教育政策的功能必定是多方面的，而不是单一零散的。

② 教育政策的功能：

导向功能、协调功能、控制功能。

③ 教育政策制定的过程：

第一，认定教育政策问题；

第二，确定教育政策目标；

第三，拟定教育政策方案；

第四，选择教育政策方案。

④ 教育政策实施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着力增强执行者的政策意识，把政策偏差和政策失真现象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二，创造性地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第三，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强化教育政策执行中的统筹协调；

第四，加强对教育政策执行中的督导检查；

第五，加强教育政策执行中的信息反馈和跟踪研究。

(2)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联系。

①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都决定于上层建筑，具有共同的目的；

- ② 教育政策是制定教育法规的依据，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
- ③ 教育政策决定教育法规的性质，教育法规的内容体现教育政策；
- ④ 教育政策是实施教育法规的指导，教育法规是实现教育政策的保证。

(3) 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① 制定主体不同。

教育法规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而教育政策则由政党组织或国家立法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制定。

② 执行方式不同。

教育法规的执行方式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要求社会成员必须遵照执行；而教育政策则主要靠组织与宣传，启发人们自觉遵循。

③ 规范效力不同。

教育政策的规范效力较为复杂，由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由政党机关制定的教育政策的规范效力则只对政党组织及其成员有效。

④ 调整和适用的范围不同。

⑤ 所要解决问题的性质不同。

总之，教育政策是教育法规的基础和灵魂，而教育法规是教育政策的特定表现形式，教育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必须在教育政策指导下进行。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有着共同的本质，这是其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二者又有各自不同的特点，使其在调整社会关系上具有各自的优势，教育法规与教育政策之间是一种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关系。

(五) 教育法的渊源、效力与体系

1. 教育法的渊源

教育法的渊源是国家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最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的法源。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教育法的法源，规定了教育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以及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

宪法规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

- ① 规定发展教育事业的目的、形式和任务；
- ② 规定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③ 规定从事教育工作的公民有进行创造性工作的自由；
- ④ 规定父母或监护人的教育义务；
- ⑤ 规定教育管理的权限。

(2)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律和教育单行法律。

教育基本法律：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是教育法

律体系的“母法”。我国的基本教育法是《教育法》。

教育单行法律：国家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律的原则制定的规范和调整某一类教育或教育的某一具体部分关系的教育法律。我国已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教育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文称《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下文称《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教师资格条例》等都属于行政法规。

（4）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较大的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文称《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还规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区有效。

（5）教育规章。

教育规章包含两个层面：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部门规章，即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但其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是教育法不可缺少的渊源。

《宪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立法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部门规章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即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教育法的效力

教育法的效力是指教育法的适用范围，即教育法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对什么人或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1) 教育法的时间效力。

教育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教育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有无溯及力。

教育法的生效时间一般都应明确规定，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公布生效，即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执行；二是定时生效，即法律中明确规定生效时间。

教育法的失效时间即终止时间，主要有四种情况：

- ① 新的法律生效后，与之相同或相应的旧的法律即失去其效力；
- ② 新的法律对某个旧的法律明令废止；
- ③ 法律明确规定终止生效的时间，届时自行终止生效；
- ④ 因法律完成特定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法的溯及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同样有效的问题。如果有效就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在一般情况下，法律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但在特殊情况下，少数法律也可以明文规定有溯及力。

(2) 教育法的空间效力。

教育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教育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由于制定机关不同，法律生效的领域也不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教育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的教育规章，适用于全国范围。但其中明确规定了生效范围的，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生效。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教育法规，只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生效。

(3) 教育法对人或组织的效力。

教育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教育法对什么人发生效力。教育法对人的效力主要包括：依据法律规定的不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公民和组织全部或部分有效；依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法律规定，我国境外的中国公民和组织可以适用我国法律，也可以适用他国法律；对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组织，除法律特殊规定外，原则上适用我国法律。

3. 教育法的体系

教育法的体系是指以一国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形成的门类齐全、协调一致的统一体。我国现有的教育法体系基本由纵向和横向两个层面构成。纵向层面是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构成的统一体；横向层面依据现行教育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将教育法体系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是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第一个层次。1995 的《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法，是制定其他教育法的依据。它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制定，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性质、地位、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

(2) 基础教育法。

基础教育法是对基础教育中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教育法。它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义务教育及未成年人教育等方面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是基础教育法中的重要法律。

(3) 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是指调整各种职业教育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教育法。它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调整职业教育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职业教育法》已颁布施行。

(4) 高等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是指对高等教育中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教育法。它通常包括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与《学位条例》都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5) 民办教育法。

民办教育法是指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的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经颁布施行。

(6) 教师法。

教师法是指调整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教育法。《教师法》已经颁布施行。

(7) 经费投入法。

经费投入法是指调整教育经费的投入、分配和使用关系的教育法。教育经费投入法是保证教育正常运转的有力手段。我国目前亟需制定教育经费投入法，以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六)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准则，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首先应与我国总体法的原则相一致，即教育法要以合宪、民主、实事求是、法制统一等总体原则为指导，教育法的制定不能违背这些总体原则。在此基础上，教育法又应反映教育的自身特点和规律，不能简单地用总体法的原则来代替。因此，根据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法还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教育的方向性原则

《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这一规定既指明了我国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性质，又指明了我国教育应当坚持的社会主义方向。《教

育法》第七条规定：“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教育法在坚持教育的方向性原则中，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和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的高度重视。

教育不仅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还要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观点，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成果成为我国人民奋发向上、团结奋进的深层文化动因。

2.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1) 教育公共性的含义。

《教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教育法之所以要确立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① 教育事业是国家、民族乃至全世界的共同事业。

从教育的本体功能和社会功能来看，教育不仅能促进人的身心发展，还能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素质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因而，教育事业的发展不仅是个体发展的需要，也是全社会、全人类发展的共同需要。

② 个体发展的活动必然影响社会的发展。

教育活动作用于每一个受教育者，每一个受教育者又将自己的行为反作用于社会。因而，每一个受教育者的个体活动也就不再是个人的事情，而成为整个社会活动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影响着社会的发展。

③ 教育工作本身就是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教育工作是培养个体的具体行为，它虽然对于个体而言是谋生的手段，但对于整个教育事业来说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教育公共性原则的体现。

教育的公共性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 《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这说明教育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都应以促进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为主要目的，坚持教育要符合社会的公共利益。

② 《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一规定要求教育要对国家、人民和社会公共利益负责，保证教育制度的正常运转。

③ 《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汉语言文字是我国普遍通用的官方语言文字之一，也是国际认定的联合国工作语言文字之一。因而，将汉语言文字规定为我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能够满足我国大多数人和地区的教学需要，也有利于教育的普及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允许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这既是对少数

民族的尊重，又给予其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因此，在教学语言文字上的法律规定，体现了我国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3. 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教育的平等性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理解：

(1)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一规定确定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一般包括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和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三个层面。

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是指每个公民在入学机会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以国家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公民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性。《教育法》第三十六条中也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方面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是指公民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有获得教育条件、教育待遇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中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了实施义务教育，应当为适龄儿童和少年提供的受教育的基本条件为：“（一）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同时，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是指公民在接受教育后，有获得学校和社会公正评价的平等权利。这种平等主要体现为学业成绩和品行评价上的平等、进一步求学机会上的平等、就业机会上的平等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第四十二条中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2) 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教育原则。

受教育机会平等在实践中的体现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区域之间的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很不平衡，这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了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的现象。针对我国目前经济、教育发展水平不高，各地发展水平不平衡的状况，教育法需要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以尽快实现教育的平等性原则。

《教育法》第十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这些规定有利于保障教育的平等性原则的实施。

此外，女童、流动人口子女、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也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4. 教育的终身性原则

终身教育认为：在现代科技、现代生产、现代社会条件下，既有必要也有可能打破人的一生中仅限于青少年时期的正规学校教育，教育应贯穿于人的整个一生。《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终身教育原则，其中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另外，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七）教育法律规范

1. 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

教育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行为规则。每部具体的教育法都是由若干个行为规则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组成教育法行为规则有机整体的单个行为规则，就是一个具体的教育法律规范，它是组成教育法的“基本细胞”。教育法律规范是教育法、教育法律文件及教育条文的内容，而教育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或法律条文是教育法律规范的载体，它们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根据教育法律规范为人们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可以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必须”“应当”“义务”等字样。如《教育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在法定条件下，不得采取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禁止”“不得”等字样。如《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权人们在法定条件下，有权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既不要求人们作出某种行为，也不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而是授权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它在法律条文中往往使用“可以”“得”等字样。如《教育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2.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是指构成教育法律规范内容的各个部分的有机组成。具体地说，它通常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假定（法定条件）。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即应当在什么条件和情况下，对什么人能够适用。

如《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这里有两个法定条件，“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是“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法定条件；“条件不具备的地区”是推迟儿童入学的法定条件。

法定条件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明确写出来，有时可能暗含在法律规范中。但对于奖惩内容的规范，其法定条件必须明确规定出来，才能保证其正确地实施。

（2）处理。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要求的作为和不作为。它是教育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它具体规定了人们的行为，即在法定条件下，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应当做什么。如《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义务教育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这是规定禁止做什么。以上三种都是法律规范规定的基本的行为模式。

（3）奖惩。

奖惩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作出或不作出某种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又分为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情况。肯定式即奖励，是指国家根据法律作出的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的肯定，对各种合法行为的保护、赞许和奖励。否定式即惩罚，是指国家根据法律作出的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的否定，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惩罚。奖惩是教育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这是教师法关于奖励的规定。《教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教师法》关于惩罚的规定。

假定、处理和奖惩三个要素密切联系，缺一不可，是法律规范的三个组成要素。但是这三个要素并不一定同时出现在同一法律条文中，或者出现在同一法律文件中，它们可能分散在不同的法律条文或者不同的法律文件中。

【练习思考】

一、选择题

-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通常包括假定（法定条件）、（ ）和奖惩。
A. 处理 B. 适应范围 C. 效力等级 D. 名称
- 《教育法》第八条关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确立了我国教育的（ ）。
A. 公平性原则 B. 公共性原则 C. 方向性原则 D. 终身性原则
- 在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中，作为“母法”的是（ ）。
A. 《教师法》 B. 《教育法》 C. 《义务教育法》 D. 《宪法》

4. 我国有权制定教育法律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教育部
5. () 性规范是指人们在法定条件下, 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 A. 义务 B. 禁止 C. 授权 D. 惩罚
6. () 是指以一国现有的教育法律法规形成的门类齐全、协调一致的统一体。
- A. 教育法的渊源 B. 教育法律关系
C. 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D. 教育法的体系
7. () 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A. 《教师法》 B. 《宪法》
C. 《义务教育法》 D. 《未成年人保护法》
8. 国家教育权的分配, 从横向上一般分为三种, 下列哪一个不是其中之一? ()
- A. 教育立法权 B. 教育行政权
C. 教育司法权 D. 教育执法权
9. 教育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 ()。
- A. 教育法律规范的存在 B. 教育法律现象的存在
C. 教育法律制度的存在 D. 教育法律意识的存在
10.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属于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规章
11. 教育法的效力是指教育法的适用范围, 它不包括 ()。
- A. 时间效力 B. 空间效力
C. 终止效力 D. 对人或组织的效力
12. 《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中规定, 受教育者享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这体现了 ()。
- A. 受教育起点上的机会平等 B. 受教育实质上的平等
C. 受教育过程上的机会平等 D. 受教育结果上的机会平等
13. () 是国家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 A. 教育道德 B. 教育法的渊源
C. 教育法律规范 D. 教育政策
14. () 的颁布和实施, 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 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 A. 《学位条例》 B. 《义务教育法》 C. 《教育法》 D. 《教师法》

二、判断改错题 (请判断每小题的正误, 正确的请在题前括号内写“对”, 错误的请在题前括号内写“错”并改正。)

- () 1. 教育法规就是教育法律规范。
- () 2.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教育的终身性原则。

() 3. 教育法规最根本的特点是阶级性。

三、简答题

1. 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2.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3.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关系。

四、案例分析题

王某是一个 15 岁的初中生，她总觉得自己不是读书的料，就想到一家餐馆去打工赚钱，可是，她又听别人说，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是不允许被雇用的。

请问：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并说明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的关系。

【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

1. A 2. B 3. B 4. A 5. A 6. D 7. B
8. D 9. A 10. B 11. C 12. D 13. B 14. C

二、判断题

1. 错。教育法规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是对人们的教育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而教育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教育方面的行为规则。

2. 对。
3. 对。

三、简答题

1. 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 (1) 具有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 (2) 具有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 (3) 具有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
 - (4) 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 (5) 具有健全的有关教育的民主与监督制度。
2.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全部教育法所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和价值准则，是制定和执行教育法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有教育的方向性原则、教育的公共性原则、教育的平等性原则与教育的终身性原则。

3.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的关系。
 - (1) 教育法规与教育道德之间存在共性，也有区别；
 - (2) 教育法规和教育道德相互联系：一方面两者相互交叉并可以实现相互转化；另一方

面两者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相互作用，表现在道德价值判断对制定教育法律规范起指导作用，法律是道德价值判断实现的保证；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道德规范在调整教育关系，规范有关教育行为过程中有互补作用。

四、案例分析题

后一观点正确。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所以，王某还暂时不能去打工。如果她还没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那么她就应该继续她的学校生活；如果她已经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并且不想继续升学，那么，她可以参加一些国家和社会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年满 16 周岁以后的就业做准备。

我国的教育法律和教育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的意志和根本任务是相同的。

(1) 政策是法律的基础和灵魂，而法律是政策的特定表现形式，因此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必须在政策指导下进行。法律的制定不得与党和国家的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及其各项基本政策相违背。执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也是有效地贯彻实施党对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保证。

(2) 政策和法律有着共同的本质，这是政策和法律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在一定条件下，政策和法律之间会发生不一致，甚至相抵触的情况。就应当区别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政策或者修改法律。

(3) 政策和法律由于各自不同的特点，使其在调整社会关系上具有各自特有的优势。这就需要在保持政策与法律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策和法律各自的优势，相互配合，既要发挥政策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作用，又要维护教育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发挥教育法律的规范性作用。

